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李仲華先生

何潤勝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副指揮官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炳華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列席者：

陳蔚杰先生	商務活動統籌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羅盈惠女士	項目總監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梁凱威先生	創意總監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王楚權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曉輝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副行政總監(專業服務)	醫院管理局
楊冠昇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 高級經理(醫院服務規劃)	醫院管理局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侯漢輝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韋美華女士	高級建築師(西九文化區)	民政事務局
黃嘉榮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消防處
何達禧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建築署
蔡正瑜先生	主任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關淑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黃永興先生	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 起動九龍東	運輸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現正休假，由署理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代替出席會議，惟何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須於稍後約下午 3 時 15 分退席。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因事缺席，由副指揮官李仲華先生代替出席會議，而李副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將於稍後約下午 4 時 30 分後才會參與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分別收到發展局及屋宇署，以及規劃署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毒品侵西九 遍地垃圾堆 關注西九文化區
活動安全和環境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6/2017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商務活動統籌經理陳蔚杰先生；
- (b)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項目總監羅盈惠女士和創意總監梁凱威先生；
- (c) 警務處署理油尖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
- (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王楚權先生；以及

(e)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何仲賢先生。

5.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西九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上次會議表示失望，並希望西九管理局代表能就討論文件第4至7項作出實質回應。他詢問題述事件為何會發生，以及西九管理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6. 陳蔚杰先生回應如下：

- (i) 題述事件涉及的主辦單位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有關代表稍後可向議員交代事件的發生經過。
- (ii) 西九管理局對題述事件表示關注，亦會繼續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 (iii) 臨時苗圃公園自 2015 年啟用以來，曾租予外界機構舉辦不同的戶外活動。鑑於題述事件的發生，西九管理局已優化場地租用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人士安全使用西九的設施。按照最新的場地租用合約要求，主辦單位除了在活動前須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酒牌等所需的政府牌照證明，以及獲警方同意的詳細人群管理計劃外，亦須提供全面的風險評估。此外，所有活動均須安排合資格的急救人員在場駐守及備有所需設備。
- (iv) 作為場地提供者，一直以來西九管理局在活動進行期間都會派員駐場，致力確保主辦單位遵守所簽訂的場地租用合約條款。主辦單位亦須遵守西九管理局和各政府部門相關發牌制度的要求。
- (v) 西九管理局會加強日後活動資料發放及場地管理，除了現有透過西九文化區網站預先向公眾發放活動的詳細資料，主辦單位亦須在活動舉行期間提供直接聯絡電話。此外，西九管理局亦建議主辦單位加強與周邊持份者和公眾的聯繫。倘若活動需要使用擴音器或揚聲器，主辦單位應採取降低音量的措施，例如避免舞台朝

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使用一組小功率的揚聲器代替幾組大功率的揚聲器等。

- (vi) 西九管理局會繼續不時向區議會匯報西九文化區的最新發展，加強與周邊社區的聯繫。

7. 何潤勝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警區指揮官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詳細交代題述事件。
- (ii) 根據毒理報告，27 歲死者的血液和尿液樣本有搖頭丸成分，因此死者在死前有很大機會曾服食搖頭丸，惟解剖報告尚未公布。一俟解剖報告公布，死因研究庭會考慮警方撰寫的死因報告，再決定是否需要召開死因研訊。
- (iii) 題述案件現由油麻地分區雜項調查科跟進，警方會適時向區議會提供此案的最新資料。

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對西九管理局代表在事件發生四個月後才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事件，表示不滿；(ii)就西九管理局代表表示會優化場地租用政策和程序，她質疑在題述事件發生前，上述措施是否尚未推行；(iii)西九管理局如在題述事件發生前未有採取上述措施以致發生事故，實在難辭其咎；(iv)西九管理局推出優化措施後，場地租用人是否只要交齊所需文件，西九管理局便假設場地租用人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及(v)所有議員皆不希望西九管理局管理的場地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9.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題述事件在 2017 年 9 月 16 日發生，儘管孔昭華議員曾於 9 月 28 日的區議會會議提呈文件，卻未獲接納。其後，孔議員邀請西九管理局派員出席 11 月 30 日的區議會會議，惟西九管理局代表未有應邀，直至是日會議才出席。此外，在事發當天，傳媒報導有大量毒品遺留在會場內，惟西九管理局只表示死者和傷者因為中暑，所以被送往醫院救治。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有淡化事件之嫌；以及(ii)儘管西九文化區座落在油尖旺區並為區內日後最大的發展區，惟西九管理

局與區議會關係疏離，區議會似乎無權過問和知悉西九文化區的動向，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就此作出檢討。

1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西九管理局代表的回應意圖淡化事件，諉過於人，令人以為題述事件與西九管理局無關；(ii)西九管理局代表回應時提及的措施早已存在，西九管理局應查究何故有關措施未能阻止慘劇發生；(iii)他希望西九管理局正視有關事件。作為場地提供者，西九管理局有責任確保各種安全措施均已落實；以及(iv)他批評西九管理局仍以這種思維管理西九文化區及其大量設施實在是「要不得」。

1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題述事件發生後接近五個月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表示遺憾；(ii)西九管理局代表剛才回應只表示「關注」事件，就像事件與西九管理局無關，其代表亦未有在會上承擔責任和道歉；以及(iii)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引入機制，倘若主辦單位租用西九文化區舉辦活動期間，被人發現有毒品或其他違禁品，西九管理局應考慮永久取消有關主辦單位租用場地的資格，以免西九文化區淪為「西九毒品區」。

12.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由於主辦單位可以租用西九文化區作大型的美酒佳餚活動，西九管理局日後會否就相關活動諮詢附近居民；(ii)西九文化區租予外界機構使用時，西九管理局會否限制活動進行期間所發出的音量；(iii)西九管理局租場予外界機構時，在哪種情況下會諮詢區議會；以及(iv)倘若主辦單位欲租用西九文化區供入場人士作跳舞之用，主辦單位是否需要申請牌照，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就租出場地舉辦有關活動諮詢區議會。

13.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不擔心西九文化區會淪為「西九毒品區」，認為題述事件屬個別事件；(ii)倘若西九管理局租借場地予外界機構的條件過於嚴苛，可能會窒礙外界機構租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以及(iii)西九管理局租場予外界機構時，應確保活動的主辦單位必須實施各種安全措施。

1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每逢周末和周日，西九文化區都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小活動，儘管題述活動

的參加人數比一般活動倍增，惟西九管理局仍沿用一貫的安全措施，結果導致人命傷亡。可是西九管理局似乎想置身事外，並認為主辦單位在西九文化區內發生事故與場地提供者無關，這才是問題的癥結；以及(ii)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強烈要求，日後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時，西九管理局應諮詢業委會和當區議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應居中協調。

15. 陳蔚杰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需時進行全面的內部評估，檢討租務合約的內容，以及檢視現行的場地租用政策和程序，並對擬在西九文化區舉辦的活動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鑑於題述事故，西九管理局已要求主辦單位在提出租場申請時，須同時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便西九管理局因應主辦單位和活動的背景及預計的風險，考慮是否接受有關的租場申請。
- (ii) 主辦單位如擬在西九文化區舉辦音樂會，西九管理局會事先就噪音監管事宜與環保署開會。一般而言，西九管理局要求主辦單位在環球貿易廣場(ICC)六樓的車輛上落客區、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及柯士甸道進行噪音評估。有關活動發出的噪音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貝，西九管理局一直有嚴格遵守噪音監管之規定，以期減低對西九文化區附近居民的騷擾。
- (iii) 西九管理局在每月上旬均會向附近居民發放有關西九文化區舉行的活動資訊，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和性質，藉以加強與附近居民的聯繫。西九管理局亦會向居民提供有關活動的聯絡電話，以便居民直接向主辦單位查詢活動的細節。
- (iv)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代表可在會上向議員講解「Road to Ultra」戶外電子音樂節的資料。

1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此議項的討論與主辦機構無關；以及(ii)議員於會前未獲悉主辦機構會獲邀在會上發言。

1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同意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此議項的討論應集中在西九管理局的監管工作上；(ii)就西九管理局代表剛才提及的三個噪音監測點，主辦單位是在活動舉行前，抑或在活動舉行期間進行噪音監測；以及(iii)他相信西九管理局代表提及的預防措施早已存在，但議員欲知的是西九管理局在題述事故發生後有否制定改善措施及有關措施的細節。

1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西九管理局在題述事故發生後四個月才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令人感到有不尊重區議會之嫌；(ii)鑑於連區議會或當區議員也不清楚西九文化區將舉行甚麼活動，西九管理局有需要加強與區議會和當區議員的聯繫；以及(iii)她要求西九管理局代表交代在場館內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19.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倘若西九管理局代表剛才的回應在 2017 年 9 月或 11 月作出，他或會接受有關解釋；(ii)西九管理局代表表示，主辦單位須事前向西九管理局提交風險評估及證明已獲得所需的牌照，但議員欲知西九管理局實際上如何加強監管及採取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20. 陳蔚杰先生回應如下：

- (i) 日後西九管理局會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及聯繫。
- (ii) 西九管理局一向在每個活動舉行前，會邀請主辦單位、警方和相關持份者會開會交換意見。
- (iii) 西九管理局會邀請警方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在活動舉行期間進行人潮管制。西九管理局日後會加強與警方在這方面的合作，以免悲劇再次發生。

21. 黃建新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作為場地提供者，對題述事故責無旁貸，因此要求西九管理局在會上承認責任和公開道歉。他又不滿西九管理局代表未能在會上交代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杜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2. 陳蔚杰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會加強與警方合作，例如要求警方加派便衣警員在場內駐守，甚或借用警犬打擊毒品。在題述事件發生後，曾有數個音樂活動在西九文化區舉行，西九管理局亦有要求警方加派警員在場內駐守，以防止題述事件再次發生。

23. 陳少棠議員詢問油尖警區代表，在題述事件發生後，西九管理局曾否邀請警方加派便衣警員到場內駐守，或在活動進行期間借出警犬。他又建議西九管理局與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或邀請該委員會委員視察西九文化區進行的晚會活動。

24. 何潤勝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文化區每次舉行大型活動前，西九管理局、主辦單位和警方均會就人流管制進行溝通。
- (ii) 鑑於發生題述事故，警方會加強留意毒品問題。警方會因應活動的風險評估，考慮是否需要調配警犬。
- (iii) 由於擬在西九文化區舉行的活動並非公眾活動，活動的主辦單位應負上最大責任。就風險較高的活動，主辦單位應考慮加派保安人員在場內進行安檢(如搜查進場人士的手袋、背包)。如有需要，警方會調配警犬協助。
- (iv) 儘管西九文化區活動頻繁，油尖警區仍會調派警員到場駐守。惟警方希望主辦單位加強保安人員的人手，以便在場內進行安檢。

25.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8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8 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8 號文件)

26.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五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已放置在會議桌上。

27.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28. 就議項三(第 3/2018 號文件)，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並原則上通過議項四及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8 號及第 5/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作初步審議。眾無異議。

29.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文件所載的活動將於 2018 年 4 月或之後舉行，並以下一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撥款申請即使獲得通過，撥款建議亦須待區議會通過新財政年度各委員會的撥款額後，再提呈區議會確認。眾無異議。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8 號文件)

30. 葉傲冬主席簡報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說，議員在會上同意於 2018 至 2019 年度繼續成立四個委員會、九個工作小組(包括新成立的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以及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各委員會的名稱詳列如下：

- (一) 社區建設委員會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
- (三)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繼續設立上述四個委員會。眾無異議。

31.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委員會方面，議員在 2018 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委員會主席須為區議員，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可超過 28 人；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均為兩年一任。至於委員會委員任期方面，議員同意沿用上屆安排，即在區議會任期餘下的兩年，委員任期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議員確認上述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32. 議員亦於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於 2018 至 2019 年度繼續設立八個工作小組，並新增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上述九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所屬單位詳列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 (一)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二)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三)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 (四)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五)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社建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 (六)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環工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 (九)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上述九個工作小組。眾無異議。

33. 在工作小組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以下安排：

- (i) 工作小組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
- (ii) 同意沿用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的安排，即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新增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這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其餘七個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
- (iii) 撥款工作小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及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全部成員均為區議員；以及
- (iv)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3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確認上述工作小組的組成安排，以及請議員備悉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附件二)。眾無異議。

35. 議員亦於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於 2018 至 2019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籌委會，名稱如下：

- (一)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 (二)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三)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 (四)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 (五)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繼續設立上述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36. 至於籌委會成員任期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任期仍為一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於籌委會的組成，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

37.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確認上述籌委會的組成安排。眾無異議。

38.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議員，邀請他們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或之前表明加入哪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會按截止時間前加入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計算出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名額。然後，秘書處會請議員提名地區人士出任新一屆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議員須在 3 月 29 日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推選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此外，議員亦須在該次會議上推選各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主席。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反對。

**議項七：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8 號文件)**

39. 葉傲冬主席說，議員已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初步討論過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秘書處已擬備會議時間表初稿。新年度的區議會會議將繼續安排在單數月份舉行，而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若該月份只有四個星期四，則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會議將提早在前一個月或順延至隨後一個月舉行。

40. 議員同意採納第 7/2018 號文件所載時間表。

41.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八至十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十一，眾無異議。

議項十一：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及
建議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8 號文件)

42. 葉傲冬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和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湯泳波先生。

43. 蔡亮女士簡介題述文件，內容如下：

- (i) 她感謝議員對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支持，本年度有關計劃的兩項項目進度良好。
- (ii)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民政處已為 213 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洗公用地方。在成功接受家訪的業戶中，90%的受訪業戶表示計劃增加了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在完成家訪後，已有 350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本年度計劃推行至今，共有 3 個業主立案法團已經成立。本年度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規模比上年度大，除本年度目標大廈的數目比上年度計劃多了 70 幢外，本年度計劃進行至今，已清理的垃圾數量達 45.6 噸，比上年度計劃多了 7.6 噸。而本年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績則與去年度相類計劃的成績相若。
- (iii) 在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方面，她感謝議員早前就地點提出建議，有關工作由旺角和油尖兩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區辦事處積極落實，效果正面。因此，她建議在 2018 至 2019 年度計劃下繼續保留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這項工作，並希望議員提供建議地點。民政處考慮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撥款 250 萬元。
- (iv) 針對本區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民政處建議在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進一步加強協助區內舊樓業主改善消防安全設施。由於舊樓業主著手處理「消防安全指示」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或阻礙，民

政處參考了屋宇署的「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計劃，建議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因此，民政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約 15 個月，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區內業主跟進及處理「消防安全指示」，包括向油尖旺區內須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約 1 400 幢舊式商住樓宇業主，推廣政府預計動用 20 億元的資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計劃，在相關部門建議的 100 幢目標大廈，派員進行家訪及問卷調查，以了解業主對遵辦指示的意向及面對的困難，以及協助業主申請資助和貸款計劃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就有關「消防安全指示」的工程及招標等事宜提供支援服務。她歡迎議員就有關的 100 幢目標大廈提供建議及意見。有關計劃項目預算使用共約 230 萬元撥款。她並感謝議員就籌劃有關計劃時提出的寶貴意見。

- (v) 她請議員就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進度及 2018 至 2019 年度計劃的建議項目提供意見及建議。

44.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支持民政處把「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納入在下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ii)在他強烈要求下，食環署已在 2017 年下旬成立了專責清理狗糞的隊伍，其後渡船街三條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大為改善，市民的投訴亦大幅減少。由於在「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下未有提及繼續成立上述專責隊伍，他欲知食環署是否會以恆常資源繼續跟進該項工作，而無需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提供資源。

45.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整體上支持 2018 至 2019 年度計劃的建議項目；(ii)討論文件顯示，消防處聯同屋宇署於油尖旺區巡查綜合樓宇期間曾向其中 1 407 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但民政處人員只會在 100 幢目標大廈進行家訪調查，他認為家訪調查的樓宇比例過低；(iii)儘管民政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區內業主跟進及處理「消防

安全指示」，惟計劃時間過短。他詢問當計劃完結後，民政處或其他部門會否繼續提供「消防安全指示」的支援服務；(iv)他對「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表示支持，惟有關項目只進行約 7 至 8 個月，他希望把計劃項目延長至最少涵蓋整個財政年度；以及(v)大角咀聚魚道、深旺道和大角咀道經常出現狗糞，附近亦有大量食肆，產生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可以藉計劃項目改善上述街道的環境衛生。

46. 關秀玲議員表示，區內多條後巷和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欠佳，但由於涉及私人業權問題，以致食環署人員未能清理。她建議在每個選區揀選一至兩條環境衛生欠佳的後巷，由食環署人員加強清理。

4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過程往往需時兩至三年，他希望「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完結後，計劃項目仍然可以延續；(ii)水務署和消防處應優化審批圖則的程序，以便業主及早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以及(iii)受民政處委託的非政府組織的社工和主管須熟識《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具相關經驗，他希望民政處就計劃項目進行招標時注意此點。

48.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目標大廈的單位多為劏房戶，住戶多為租客，他對民政處是否能夠聯絡單位業主進行家訪存疑；以及(ii)由於油尖旺區不少大廈在五十多年前已經落成，這些舊樓的業主在處理消防安全提示時遇有不少困難，惟「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卻未能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49.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感謝民政專員和民政處負責大廈管理的組別建議推展「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ii)由於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已就「消防安全指示」舉辦了多項活動，她建議民政處把預留撥款額的 90%用於向業主提供協助和支援；以及(iii)她建議把長旺道街市加入在「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的目標街道名單，並建議民政處於會後就擬備目標街道名單事宜諮詢議員。

50.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過去兩年改善了區內「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

和街道的清潔；(ii)他支持民政處把「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納入在下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展，但他認為民政處有關「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工作必須更加深入，否則計劃項目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以及(iii)他希望「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的範圍可以擴展至區內的私家街和涉及多個業權的後巷，令區內的環境衛生得以進一步改善。

5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認為「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較以往有進步，更符合《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回應地區的需要；(ii)「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項目的預算共約 230 萬元，而計劃為期約 15 個月，即每個月的預算只有 15 萬元左右，因此他對項目的成效不會抱太大期望。他欲知預計投放在教育宣傳、家訪調查和協助及支援這三個範疇的款額分配多少；(iii)他建議民政處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協助及支援的工作，以協助業主申請資助和貸款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及(iv)欲知民政處委託的非政府組織如何具體協助及支援業主申請資助和貸款計劃。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數位議員剛才表示希望把區內涉及多個業權的後巷納入在「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的目標街道名單內，他希望民政處讓議員先聯絡相關持份者，稍後再把建議的清洗地點交由食環署跟進。

5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支持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建議項目；(ii)他認為民政處無須投放太多資源在「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教育宣傳工作；(iii)民政處擬委託非政府組織提供兩名全職社工及一名兼任主管，他詢問上述人員如何協助區內業主跟進及處理「消防安全指示」；以及(iv)由於業主在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時經常遇到技術問題，民政處會否考慮聘請工程顧問或專業人員提供支援。

54. 許德亮議員認為，在「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應在教育宣傳方面投放資源，以協助長者或未能聯絡業主的業戶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55.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同意許德亮議員的

意見，認為有需要投放資源在「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教育宣傳工作；(ii)建議在「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下擬委聘的社工須協助查冊以聯絡有關業主，並向其解釋如何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以及(iii)由於居住在目標大廈的多為租客，民政處派員進行家訪調查的作用不大。

56.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多謝議員認同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建議項目的方向，並感謝議員對民政處推行上述計劃的支持和鼓勵。
- (ii) 由於資源所限，民政處會以先導計劃方式向 100 幢目標大廈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倘若計劃項目能收實效，民政處會決定是否進一步推展計劃項目，以及是否需在該項目上增撥資源，以期令更多大廈業戶受惠。
- (iii) 《施政報告》公布，政府預計動用 20 億元資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關計劃將由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主導。「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可協助區內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 (iv) 食環署已把清洗區內的環境衛生黑點納入其恆常的清潔工作。在「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下，民政處會向食環署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恆常的清潔工作。
- (v) 她歡迎議員就清洗地點向食環署提出建議。
- (vi) 有關清洗私家街或私家後巷方面，民政處希望透過非恆常的清潔工作，提高業主對清潔其物業的責任心，並鼓勵業主繼續關注和改善其物業的環境衛生。

57.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自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渡船街三條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後，情況已大為改善。因此，食環署會把上述專責清理工作納入恆常的街道潔

淨合約。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教育宣傳和執法工作，以徹底解決狗糞問題。

- (ii) 至於議員提及大角咀某幾條街道的清潔狀況，食環署會特別留意。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調配更多資源清掃和清洗上述街道。議員亦可透過秘書處向食環署提供建議的清洗地點。

58. 余德寶議員表示，渡船街行人天橋，特別是塘尾道/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已顯著改善，但富榮花園及窩打老道附近卻未有明顯改善，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上述地點。

59.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地基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8 號文件)

60. 葉傲冬主席歡迎伊利沙伯醫院(“伊院”)副行政總監(專業服務)何曉輝醫生、九龍中醫院聯網高級經理(醫院服務規劃)楊冠昇醫生，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和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侯漢輝先生。

----- 61. 何曉輝醫生及侯漢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三)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

62.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地基工程的撥款申請；(ii)討論文件第 4 段表示「新醫院將與九龍中醫院聯網的復康服務聯繫起來，令病人從醫院到社區醫護的治療流程，得到妥善的整合和協調」，這是否意味現時九龍中醫院聯網的急症服務將被新醫院的急症服務取替，日後油尖旺區居民須前往新醫院以獲得急症服務；以及(iii)他擔心醫護人手嚴重短缺，或許未能配合新醫院的運作。

63.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工程造價多少；以及(ii)他知悉立法會已批撥 11.5 億元支付新醫院籌備工作所

需費用，當中包括 8 億元用作設計顧問和招標文件等費用，上述籌備工作所需款額是否過高。

6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樂聞新醫院落成後能為黃大仙、九龍城及觀塘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而伊院的大部分服務將在新醫院重置，伊院原址則仍會保留作醫療用途；以及(ii)由於伊院一帶交通十分便利，油尖旺區居民長久以來依賴伊院的急症室服務，他希望伊院原址仍會提供急症服務。

65. 許德亮議員詢問，新醫院落成後，聯網內其他醫院的急症服務會否保留。由於市民通常在緊急情況下才使用急症服務，急症室應毗鄰當區居民，甚或在每區設立一所急症室。倘若新醫院落成後，聯網內其他醫院的急症服務將會取消，他不會支持題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66.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知悉新醫院落成後，廣華醫院仍會保留急症室。

6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油尖旺區居民十分倚賴伊院急症室服務，因此他關注新醫院落成後，伊院原址是否仍會提供急症服務；以及(ii)醫管局代表剛才表示，伊院原址會保留作醫療用途，他希望伊院原址仍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68. 何曉輝醫生回應如下：

- (i) 新醫院落成後，聯網內其他醫院的急症服務不會取消。現時，廣華醫院正在進行重建，重建後的病床數目會比現時多逾 300 張，急症室的面積也比現時大超過一倍，並會設有急症病房。
- (ii) 由於伊院已有五十多年歷史，新醫院落成後，伊院大部分服務將搬遷至新醫院，而伊院原址仍會保留作醫療用途，未來的詳細規劃將適時諮詢區議會。此外，伊院日間醫療中心新翼(T座)仍會保留。
- (iii) 預計新醫院將於 2025 年投入服務，距離現時仍

有七年時間，政府和醫管局會在人手方面作適當的規劃。

- (iv) 由於伊院大部分服務將搬遷至新醫院，屆時在伊院服務的員工會在新醫院繼續服務，因此所需的新增人手不會比一所全新的醫院為多。

69. 侯漢輝先生回應謂，立法會已撥款 7 億多元，用作新醫院的籌備工作。有關價格是根據標書而定，他們認為價格合理。

7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余德寶議員剛才查詢的是地基工程的造價，而醫管局代表回應的是新醫院工程展開前進行籌備工作的所需費用；以及(ii)議員須知悉工程造價，才可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71. 孔昭華議員說，他知悉伊院大部分服務遷至新醫院提供後，伊院 T 座仍會保留，但欲知急症室服務會在 T 座抑或在伊院其他大樓提供。

72. 何曉輝醫生回應如下：

- (i) 伊院 T 座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現時並沒有提供急症服務。
- (ii) 廣華醫院一期工程將於 2021 至 2022 年完成，屆時該院的容量將會增加，比現時增加三百多張病床，這意味着新醫院落成前及伊院服務遷至新醫院期間，廣華醫院的急症服務已經加強。
- (iii) 至於伊院原址的規劃，政府和醫管局已展開研究，並會於稍後諮詢議員的意見和向區議會匯報。

73. 侯漢輝先生回應謂，預計地基工程造價為 50 至 60 億元。他們會在完成招標工作及獲取實際的工程造價後，才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74. 鄧銘心議員認為，就新醫院落成後伊院服務將在新醫院重置方面，醫管局代表似乎不了解議員的訴求，亦未能在伊院原址的服務規劃方面向議員提供資訊，因此

醫管局應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當區議員和區議會的溝通。

75. 何曉輝醫生回應謂，他們曾向區議會介紹新醫院的興建計劃。日後，他們會繼續就新醫院的工程進度及伊院的最新發展，定時向區議會匯報和交流意見。

76. 楊子熙議員表示，現時伊院的使用率已經飽和，他希望醫管局藉此契機向伊院增撥資源及提升伊院的服務。

77. 涂謹申議員詢問，新醫院落成後的病床數目比伊院多出多少。

78. 何曉輝醫生回應謂，新醫院落成後的病床數目比伊院多約 30%。現時伊院的病床約有 1 800 張，當中包括 1 600 張住院病床和一百多張日間病床，而新醫院的病床則有 2 400 張，當中包括 2 100 張住院病床和 300 張日間病床。

79. 涂謹申議員詢問，新醫院落成後，有沒有服務會比現時伊院提供的少。

80. 何曉輝醫生回應謂，新醫院落成後，沒有服務會比現時伊院所提供的少。例如神經科學中心和腫瘤科中心等會加強服務，新醫院旁亦設有兒童醫院。

81. 涂謹申議員詢問，新醫院落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所有服務是否仍不會比現時伊院所提供的少。

82. 何曉輝醫生回應謂，新醫院落成後的服務只會比現時伊院所提供的多。

8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地基工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84. 葉傲冬主席感謝伊院和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及其他消防設施往九龍渡華路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8 號文件)

8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高級建築師(西九文化區)韋美華女士；
- (b)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黃嘉榮先生；
- (c)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何達禧先生；以及
- (d)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蔡正瑜先生。

86. 黃嘉榮先生先為項目作背景簡介並邀請蔡正瑜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計劃背景、新大樓的設計，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87. 涂謹申議員詢問：(i)現時九龍灣宏照道消防同樂會的面積；(ii)消防同樂會遷往九龍渡華路之後的面積；以及(iii)搬遷後有關同樂會將設有哪幾項設施。

88.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建議和問題：(i)在九龍渡華路附近預留與工程項目相若的空間興建消防設施，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及高鐵總站的發展；以及(ii)在工程項目中，擬建的新大樓將包括危險品倉庫，他欲知該倉庫儲存第幾類危險品，以及處方有否制定特別措施防止危險品爆炸或泄漏。

89. 黃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龍灣宏照道消防同樂會的設施將在九龍渡華路項目中重置，有關設施包括餐廳、卡拉OK房、桌球室、乒乓球室、圖書閱讀室、電視室、多用途活動室、會議室、戶外兒童遊樂場，以及供 16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遊戲機中心等。九龍灣宏照道消防同樂會的總面積約 1 100 平方米，與九龍渡華路擬設的消防同樂會面積相若。

- (ii) 消防處不時檢討現有資源和車輛調配是否處於策略性的位置。消防處亦會因應各區內不同類別的緊急召喚(如火警或救護召喚的數目和種類)定時進行分析。如有需要，消防處會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支持，再向立法會申請增撥資源。
- (iii) 消防處現正物色適合的地方以進行第三階段的搬遷計劃。
- (iv) 現時位於廣東道的尖沙咀消防局所設置的倉庫主要擺放第二類(壓縮氣體)和第五類(易燃物品)危險品。由於行動需要，消防處計劃在九龍渡華路項目中設置危險品倉庫。為執行《危險品條例》，例如打擊非法私油等個案，消防處須進行檢控程序，當中涉及抽取少量的相關危險品樣本並把樣本暫存在危險品倉庫內待檢控完成後才安排銷毀。倘若消防處須充公大量危險品，則會視乎情況把有關危險品儲存在九龍和新界的私營大型危險品倉庫。消防處亦會確保項目內的相關危險品倉庫符合《危險品條例》所訂明的安全要求。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90. 陳少棠議員表示，作為當區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工程項目。他認為良好的消防系統可保障周邊的消防安全。此外，儘管工程項目擬設的大樓只有 12 層高，他仍希望消防處就工程期間的車輛出入和環保事宜與附近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以減低市民的投訴，令工程更加暢順。

91. 孔昭華議員表示，鑑於政府徵用現時九龍灣宏照道消防同樂會的土地，因此須把同樂會遷至九龍渡華路，認為這實是無可厚非。他對工程項目表示支持。由於工程項目接近九龍站的大型屋苑，希望消防處把有關搬遷計劃的資訊告知業委會和居民代表等，以供他們備悉。

92. 黃嘉榮先生感謝議員的支持，並回應如下：

- (i) 施工期間，建築承辦商會根據法例和環境評估報告，以及在建築署的監察下，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ii) 在民政處的協助下，消防處正就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93. 涂謹申議員說，九龍渡華路的地點不算十分方便，他詢問消防處搬遷同樂會的計劃有沒有更佳選址，以方便享用有關設施的員工及其家屬。

94. 黃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涂謹申議員對消防處員工及其家屬的關顧。
- (ii) 消防處曾就同樂會選址諮詢五個工會，他們大多認為選址合適，並希望同樂會盡快建成。
- (iii) 九龍渡華路距離最近的港鐵站約 400 米，選址附近設有完善的巴士站設施，專線小巴的中途站亦設在該處供上落客。

9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支持題述的工程項目。眾無異議。

9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善用儲備讓老有所養 促完善安老護老政策
措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8 號文件)**

----- 97.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亦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

98. 關淑儀女士表示社署就此議項的書面回應已在會前送交議員閱覽。

99. 楊鎮華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在討論文件中提出了多項有關安老的政策措施，包括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資助私人企業及機構聘請長者，令有需要的長者在退休後更容易找到工作，幫補生計。

100. 楊子熙議員表示，財政預算案將於本年二月底公布，他希望社署代表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討論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措施。他另提出：(i)希望居住在大灣區的香港長者亦可以享受香港的福利；(ii)希望政府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鼓勵更多企業聘請長者，而建議的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措施亦可鼓勵更多長者就業；(iii)設立安老院舍發展基金，以全面提升院舍設施和服務；以及(iv)縮短資助長者院舍服務的輪候期。上述各項措施皆可以令長者感到政府和社會對他們的關懷。

101. 許德亮議員認為「長者就業基金」有利長者求職。他又希望社署代表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要求政府劃一對「長者」年齡的界定。

102.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加強對長者的支援；(ii)不少長者希望把免審查申領「生果金」的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iii)建議豁免退休長者自住物業應繳付的差餉，或向長者退還已繳付的差餉；以及(iv)降低醫療券的受惠年齡至 60 歲，以及把醫療券的金額增至每年 3,000 元，令更多長者受惠。

103. 關秀玲議員希望在現時財政儲備充足的情況下，政府可以更好和靈活地運用公帑，設立「長者就業基金」，鼓勵更多私人企業和機構聘請長者，解決勞動人口不足的問題。

104.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預計政府本年度的財政儲備充裕，他所屬政黨認為政府制定改善民生或安老的政策比推出純粹「派錢」的措施為佳；以及(ii)倘若政府在制定改善民生或安老的政策外仍有盈餘可以「派錢」，他希望政府能夠特別向未必真正受惠於「退稅」和

「減免公屋租金」等紓緩措施的長者「派錢」。

105.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注。
- (ii) 議員提出就福利範疇以外的建議，包括設立「長者就業基金」、長者自住物業差餉寬免等，她會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反映。
- (iii) 有關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規定方面，該項津貼不設經濟審查及毋須申請人供款，為所有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現金津貼。隨着長者人口不斷上升，「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和公帑也將會不斷增加。由於「高齡津貼」所涉及的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政府必須審慎運用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基於上述限制，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但會不時審視有關情況。
- (iv) 至於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移居內地的長者方面，政府會在 2018 年第二季實施「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以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政府會留意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探討進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 (v) 社署已積極在區內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爭取預留作長者服務之用，包括住宿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至於「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106. 葉傲冬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強烈要求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8 號文件)

----- 107. 葉傲冬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2018年1月23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關耀強先生；
- (c) 警務處旺角區副指揮官李仲華先生；以及
- (d)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起動九龍東黃永興先生。

108.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他和余德寶議員在2018年1月20日晚上7時至10時到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用區”)視察。他說，他手上展示的相片攝於登打士街和豉油街，相片中有一個演唱的攤檔，附近則有200至300人圍觀。距離上述攤檔十米內有另一個演唱攤檔，有關攤檔佔用的面積與上述攤檔相若，圍觀人數同樣約為200至300人。相片的另一端有第三個演唱攤檔。在上述短短的路段已有三個演唱攤檔。根據他們目測，西洋菜南街同一時段共有約十個演唱攤檔，圍觀人數高達1 000名，惟在現場當值的警員則少於十人。

109.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i)每逢周末和周日，行人專用區的居民飽受噪音滋擾。有傳媒錄得該處的噪音高達94.5分貝，不少商戶自行安裝隔音屏障，但其後被政府部門拆除；(ii)每逢周末和周日，食環署、環保署和警方有沒有派員到該處執法，以及有多少人執法；以及(iii)在2018年1月20日視察當天，他們發覺三個路段各只有一至兩名軍裝警員巡邏，這是否足夠維持治安。

110. 李仲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每逢周末，警方均會派員到行人專用區巡邏，以維持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他們主要的任務為防止和偵查罪案。
- (ii) 在西洋菜南街的行動方面，警方會因應市民的投訴派員到場視察，調查噪音的源頭。倘若投

訴屬實，投訴的市民又可以指出哪個單位製造噪音，警方會採取行動。

(iii) 在剛過去的周末和周日，警方共發出超過十個警告，當中包括向一個攤檔發出兩張傳票。

111. 仇振輝議員表示，行人專用區設立 17 年以來，試驗計劃失敗，政府應該徹底檢討和解決行人專用區衍生的種種問題，以期消除附近居民和商戶長期飽受的精神滋擾。

112.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旅客或他區的居民來說，由於他們逗留在行人專用區的時間短，或許會享受該處的街頭表演；(ii)對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居民和商戶來說，街頭表演發出的聲音令他們難以忍受；以及(iii)基於行人專用區的現況、法例的限制及執法情況，該處情況實不能接受，亦非恰當的平衡，因此他希望政府牽頭處理有關問題。

113.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00 年 8 月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經運輸署和民政處倡議，區議會憧憬行人專用區能夠改善行人環境，而該處的秩序仍會維持良好，因此區議會支持設立行人專用區，惟現時該處亂象橫生；(ii)他知悉部門曾跟進該處表演者收取「打賞」以及其他賣藝者的情況，惟法庭判決要求「打賞」的人士及其他賣藝者並沒有觸犯法例；以及(iii)儘管區議會在 2014 年議決把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縮短，鑑於現行法例不足及法院就相關個案的裁判，相關部門無法有效執法。有見及此，他認為要求相關部門加大執法力度的成效不大，故此區議會應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

11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與上屆區議會討論縮短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時比較，行人專用區的現況更為惡劣，大眾對該處的觀感更差。儘管旺角警區已大力執法，惟警方應全方位為旺角區居民服務，而非只集中警力在行人專用區執法；以及(ii)自 2000 年 8 月開始，運輸署以試驗形式於部分時間在行人專用區實施行人專用措施。鑑於現時該處的種種亂象，而試驗計劃亦已實施多年，她認為應盡快檢討其存廢問題。

115. 余德寶議員表示，為了改善行人環境和安全情況，運輸署在旺角區較繁忙的地點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由於計劃已經實施多年，該處又亂象叢生，可見計劃根本未能達到預計效果，有違計劃原意。儘管警方代表表示會因應市民的投訴而作出勸諭、警告，甚至檢控，但立法會資料顯示，警方在 2014 年收到 636 宗投訴，2015 年為七百多宗，2016 年為 1 232 宗，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則有 1 123 宗。儘管投訴數字逐年上升，但少有個案能被定罪。在 2014 年，沒有個案被定罪；在 2015 年，一宗被定罪，罰款 500 元；在 2016 年，沒有個案被定罪；在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只有兩宗被定罪。他認為上述情況反映市民的訴求未獲回應，希望警方正視有關問題。

116.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2013 年年底，區議會在當時的交運會會議上議決縮短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該處情況自此愈見失控；(ii)根據傳媒報導，有人在該處經營無本生利的生意，例如向賣藝者收取「租金」，又有賣藝者向在場人士宣傳其演唱會，並向在場人士收取演唱會的「門券」費用，上述情況與運輸署當年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有很大出入；(iii)儘管行人專用區已經失控，在討論其存廢問題前，警方應加強執法，政府亦宜加重刑罰；以及(iv)政府可參考外國的例子，就街頭表演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有關活動。

117.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儘管警方已執法，但法庭未有定罪，以致行人專用區的情況未有太大改善，政府會如何跟進；以及(ii)鑑於行人專用區的種種亂況，政府應適時檢討應否取消行人專用區。

118.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仇振輝議員多年來就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在議會內外多番申述，惟該處情況愈見失控；(ii)對於街頭表演發出的聲音滋擾樓上民居，有賣藝者辯稱街頭表演發出的聲音並非噪音，否則不會有百多二百人圍觀。時至今天，縱使行人專用區人山人海的情況一如以往，現時在該處表演的多是內地旅客，而非本地的樂隊；以及(iii)鑑於現時行人專用區的種種亂象、執法情況和法庭的判決，他認為有需要探討行人專用區的日後發展。

119. 鄧銘心議員詢問，就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發出的噪音，相關部門可以根據哪條法例進行檢控。

120. 葉傲冬主席說，剛才不同黨派的議員曾提出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他建議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以展開有關討論。

121. 仇振輝議員同意葉傲冬主席的建議。他又詢問，運輸署有何對策應付行人專用區的亂況。

122. 陳少棠議員感謝其他議員贊成他提出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他續說，由於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呈有關行人專用區的文件，他質疑葉傲冬主席提議在下次會議上提呈文件以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是否符合《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有關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同一議項再行提出討論的規定。為符合《常規》的規定，他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並要求加入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

123. 葉傲冬主席指出，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在討論文件中表示「強烈要求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問題」，而其他議員提出的是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改善噪音問題」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兩者不同，因此沒有牴觸常規。

124. 陳少棠議員表示，「存廢」可指保留或取締，而「改善」的意思亦包含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因此他認為在下次會議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違反會議規程。他又表示，過往有人經常指討論文件探討的是同一議項，因此要求議員在六個月後才提呈文件。就此，他認為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以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違反規程。

125. 葉傲冬主席表示，討論文件已闡明「改善噪音問題」，而議員提出的是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兩者在字眼上已有根本的分別。

126. 余德寶議員說，他和林健文議員提呈題述文件的目的是，希望解決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甚或研究為街頭表演者制定發牌制度。他認為政府向街頭表演者簽發

牌照可以解決噪音問題，以及可以規管某些質素較為參差的表演者在該處進行表演，並就表演時間作出規管。倘若發牌制度不可行，區議會才須進一步討論應否保留行人專用區。

127.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題述文件提呈人的意見，此份討論文件並不涉及「存廢」問題，這與陳少棠議員的理解不同。

128. 林健文議員說，他和余德寶議員提呈此份文件旨在改善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發牌制度，以及進一步縮短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他續說，倘若以「一刀切」形式取消行人專用區，可能影響不少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會引起社會的回響。

12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議會已就相關議項討論多年，惟部門執法無效，因此議員應適時探討是否須進一步縮短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甚至其存廢問題；以及(ii)倘若議員動議取消行人專用區，運輸署會如何跟進。若部門堅持保留行人專用區，區議會討論作用不大。

130. 黃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因應社會對改善整體行人環境的訴求，政府在多區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其中包括在旺角設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以期改善行人的安全和流通的情況。因此，運輸署根據法例在有關路段豎立交通標誌，規定車輛不可在指定的部分時間駛入相關街道，以改善整體行人環境。
- (ii) 現時行人專用區出現的噪音問題並非當初設立行人專用區時可以預見。相關部門會就改善噪音問題繼續採取跟進行動，運輸署亦會盡量配合。
- (iii) 如因應噪音問題對行人專用區進行調整，運輸署樂意參與討論和研究。

131. 關耀強先生回應謂，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

執法人員會根據實際情況用「合理的人」的角度，考慮噪音會否造成煩擾。由於噪音來源種類繁多而且各有其特性，故不適宜用簡單量化的噪音聲級來評估是否造成煩擾。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由警方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噪音構成煩擾時，進行處理及執法。

132. 李仲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噪音管制條例》下的罰則為罰款，因此警方只會向干犯條例的人士發出傳票而非作出拘捕，除非有關人士繼續干犯有關罪行。
- (ii) 警方首要關注的是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
- (iii) 以往，倘若有市民可以作證，警方便能向干犯條例的人士發出傳票，進行檢控。
- (iv) 自 2017 年 6 月開始，警方已採取新方式搜證。當投訴人能夠指證特定的團體又經確認後，警方便會作出傳票檢控。
- (v) 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警方發出了兩張傳票。而在同年 6 月至 12 月，警方共發出了 75 張傳票。這顯示警方已盡力改善該處噪音的情況，惟警方只是執法部門，不能決定是否能夠「入罪」，有關證據還須交法庭進行判決。
- (vi) 就改善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情況，警方希望市民可以提供證據，以便警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33.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不同意許德亮議員指他和林健文議員提呈此討論文件作用不大；(ii)就有投訴指某些團體霸佔行人專用區的地方後再租予其他人士進行街頭表演，警方有否跟進；以及(iii)發牌制度能有效規管街頭表演活動，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134. 涂謹申議員建議，民政專員應負責統籌解決行人專用區亂象的工作。民政專員或須把問題提升至民政局甚至行政長官的層面。行人專用區的亂象已出現不公義的情況，政府務必正視和跟進，否則議員或會用自己的方式處理。

135. 許德亮議員澄清，他十分支持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提呈此份文件供區議會討論。他剛才批評的是執法部門屢以搜證不足為由而沒有跟進個案，當中包括運輸署當初只諮詢他區人士的意見，便宣稱市民支持在旺角設立行人專用區。此外，環保署代表回應只能根據合理人的角度考慮噪音是否造成煩擾，惟客觀數據欠奉，上述便是執法部門執法無效的佐證。

13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人專用區的現況與當初運輸署欲藉設立行人專用區改善行人環境和流通的情況大相逕庭。由於現時行人專用區沒有受任何法例規管，情況只能視乎執法部門執法的力度和決心，他建議政府修改法例加以規管；以及(ii)倘若區議會認為應繼續保留行人專用區，接着便應討論如何改善該處的噪音情況。因此，議會應就存廢問題達成共識，方才討論如何改善情況。

137.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重申支持此議項的討論文件；(ii)警方和食環署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傳票檢控，但由於現時沒有規管街頭表演活動的法例可以援引，上述執法部門縱使執法，法庭亦難以「入罪」，因此行人專用區的亂況不應歸咎於執法部門執法不力；(iii)他認為行人專用區不適合作表演之用，因此街頭賣藝者的質素如何不應納入討論範圍內；以及(iv)就有團體或人士向賣藝者收取「租金」或向圍觀人士收取表演費用，稅務局局長沒有跟進，實有失職之嫌。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138.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13 年年底，區議會通過動議縮減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有街頭藝人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由於有關覆核案件現正審理，他建議區議會待司法覆核完結後，才討論行人專用區的存廢；以及(ii)議員憑公義和良心在議會內提呈文件，供議會討論，藉以喚起公眾關注，以期徹底解決問題，決不能畏首畏尾。

139. 黃建新議員表示，議員在發言時不應「拍枱拍凳」，他又建議在是日會議就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進行沒有

約束力的表決。他又說，議員表示行人專用區的亂況應該徹底解決，但其後又以司法覆核案件正在審理為由拒絕在是次會議上表態，這樣實在對不起公眾及居住在行人專用區兩旁的居民。此外，即使議員在會議上進行表決，運輸署亦可能以司法覆核為由拒絕跟進議會的訴求。

140. 葉傲冬主席說，在討論文件中沒有要求就議項進行表決。

141. 仇振輝議員就他剛才發言時用手觸及會議桌發出聲音的舉措向黃建新議員和其他議員致歉。他希望議員發言時互相尊重，假設他在發言時有不恰當的地方，主席可予以譴責。

142. 葉傲冬主席說，如有需要，他會維持會議的秩序。

143. 林健文議員向葉傲冬主席要求續議此議項以討論發牌制度。葉主席詢問部門代表有否回應，部門代表表示沒有進一步的回應。葉主席說，在討論文件上沒有提及發牌制度。

144.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討論文件中，提呈文件的議員詢問表演者收取「打賞」是否觸犯法例。若然，何故部門不跟進個案，以致有關情況持續。倘若提呈文件的議員不滿部門代表的回應，或部門代表未有回應提問，他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讓部門整理資料後在下次會議回應討論文件的各項提問。

145. 葉傲冬主席表示，部門代表剛才已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及已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但議員對部門代表的回應仍然不滿意，才提出續議的要求，這與以往在會上決定續議議項的情況不同。葉主席再次詢問部門代表有否補充，沒有部門代表回應。

146. 葉傲冬主席續說，有議員認為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同意有關建議。他補充說，在是日會議的議項二中，由於西九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上次會議，所以提呈文件的議員才在上次會議要求續議有關議項。但在此議項，部門代表已回應議員的提問，

惟議員不滿意其回應，因此上述兩種情況不甚相同。

147.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現時街頭表演活動沒有發牌機制，因此議員即使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相信沒有部門可以回應。

14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查詢，沒有議員回應。葉主席總結說，他認為不適合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149. 陳少棠議員詢問，議員如在下次會議提呈相關議項的文件，區議會會否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50. 葉傲冬主席表示，仇振輝議員剛才已表達了自己的意見。倘若他或其他議員在下次會議提呈相關議項的討論文件，他會因應文件的內容決定是否在會上討論。葉主席亦表示清楚知悉陳少棠議員不同意有關安排。由於行人專用區的存廢問題並非此議項涉及和包含的內容，因此他決定結束此議項。至於區議會何時討論相關議項，可因應議員的需要和決定而提出。

151. 許德亮議員詢問，由於司法覆核案件正在審理，區議會能否討論有關事項。

152. 葉傲冬主席表示，這或需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15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8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8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8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8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8 號文件)
 - (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8 號文件)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8 號文件)
 - (八)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8 號文件)
 - (九)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8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8 號文件)
-

154.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四： 其他事項

(一)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和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5 時 53 分退席。)

155. 葉傲冬主席說，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致函十八區區議會主席，邀請十八區區議會透過「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的合適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申請，總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

15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參與有關的資助計劃。眾無異議。

(二)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157.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早前收到醫管局的來信，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該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158. 葉傲冬主席續說，油尖旺區議會現時在該委員會中的代表為楊子熙議員。葉主席詢問議員就該諮詢委員會社區成員的委任有沒有任何提名，抑或同意由楊議員繼續擔任。議員就楊議員繼續擔任該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沒有反對。此外，楊議員表示樂意繼續擔任。

159. 葉傲冬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提名楊子熙議員繼續擔任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三) 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冬奧嘉年華」的支持機構

160.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香港冰壺協會、香港地壺球協會及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冬奧嘉年華」的支持機構。活動負責人亦申請於活動宣傳品上使用本區區議會徽號。有關信件已放置在會議桌上。「冬奧嘉年華」的資料摘錄如下：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

時間：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地點：紅磡置富都會廣場大堂

活動內容：直播平昌冬奧女子冰壺決賽及閉幕典禮，介紹香港冰壺及地壺球運動員；舉行長者、青少年及國際三個組別的地壺球比賽；展示冰壺及地壺球運動裝備、介紹冬奧、文娛表演及攤位遊戲等。

16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冬奧嘉年華」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在該活動上使用油尖旺區議會的會徽。眾無異議。

(四) 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8」的支持機構

162.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和富社會企業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8」的支持機構，並申請於活動宣傳品上使用本區區議會徽號。有關信件已放置在會議桌上。「香港水足印定

向 2018」的資料摘錄如下：

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 早上 9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 旺角花墟公園

16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8」活動的支持機構。眾無異議。

16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發展局及屋宇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67 段：

- 原文為：“ (iii) 樓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倘若樓宇需要維修，業主實不應等待「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推行，才安排維修工程。現時，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業主維修大廈，這些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上計劃會向業主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倘若業主需要延期，相關部門亦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出合適的處理。
- (iv) 至於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的建議，現時大廈維修的監管工作牽涉多個專業部門，包括警務處、競爭事務委員會、屋宇署，多個專業學會或註冊局，它們亦會就專業失德或違反操守的問題進行審查和處分。發展局認為，議員倡議的「大廈維修管理局」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未必比上述部門或機構更加專業和有效，因此，發展局認為，現時仍不宜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
- ”

建議
修訂為：

- “ (iii) 樓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倘若樓宇需要維修，業主實不應等待「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推行，才安排維修工程。現時，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業主維修大廈，這些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上計劃會向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倘若業主需要延期，相關部門亦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出合適的處理。
- (iv) 至於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的建議，現時大廈維修的監管工作牽涉多個專業部門，包括廉政公署就貪污舞弊、警務處就恐嚇勒索、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合謀反競爭圍標行為、屋宇署就工程專業水平，以及各專業學會或註冊局就專業失德或違反行業操守的問題進行審查和處分。發展局認為，另設獨立的「大廈維修管理局」未必比上述專職部門及機構更加有效更有經驗處理相關問題。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
- ”

第 76 段：

原文為：

- “ (i)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計劃下，屋宇署會為未能為樓宇的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樓宇，例如「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進行所需的檢測和維修工程。在扣除可得的資助金額後，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費用。
- (iii) 日後，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大廈，須要參與市建局「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市建局會為業主提供有關籌組樓宇維修和保養的自助工具手冊，安排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意見，以及提供工程費用的市場估值，讓業主掌握充分資訊，並透過「招標妥」推

行的電子招標平台，在一個免受干擾的情況下籌組維修工程和招聘承辦商，從而減低出現圍標的風險。

(vi) 如獲批撥款的時間許可，預計「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可在 2018 年下半年開始接受申請，並希望可在 2019 年初向部分業主批出資助。

(vii) 在津貼上限方面，「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會較「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幅上調，金額或可達檢驗及修葺樓宇公用部分所需費用的八成，上限約為 40,000 元；60 歲或以上長者的自住業主或可獲全數資助，上限約為 50,000 元。 ”

建議
修訂為：

“ (i)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計劃下，屋宇署會為未能為樓宇的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的樓宇，例如「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進行所需的檢測和維修工程。在扣除可得的資助金額後，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iii) 日後，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大廈，須要參與市建局「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市建局會為業主提供有關籌組樓宇維修和保養的自助工具手冊，安排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意見，以及提供工程費用的市場估值，讓業主掌握充分資訊，並透過「招標妥」推行的電子招標平台，在一個免受干擾的情況下籌組維修工程和招聘承建商，從而減低出現圍標的風險。

(vi) 視乎撥款情況，預計「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可在 2018 年下半年開始接受申請，並希望可在 2019 年初向業主批出資助。

(vii) 在津貼上限方面，「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會較「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幅上調，自住

業主將獲資助有關費用的八成，每個單位上限為 40,000 元；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將獲全數資助，每個單位上限為 50,000 元。 ”

規劃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24 段：

- 原文為：“
- (i) 規劃署於 2016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就研究建議就題述用地的三個擬議發展設計方案(“題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地區人士及各個持份者。另亦有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向用地周邊 68 幢大廈的居民、學校及地區組織發出諮詢文件。
 - (v) 因應大部分公眾意見，建議題述方案採用了地標式大樓設計方案。由於該方案所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最大，而且會有較佳的景觀及通風效果，對地面行人及附近居民做成的壓迫感亦最少。雖然地標式設計方案在一些觀景點會遮擋山脊線，但《香港城市設計指引》亦提供彈性容許於特別地點建造地標式建築物，所以題述方案和指引並無抵觸。
 - (vii) 改善交通方面，題述方案擴闊了沿發展用地旁的一段洗衣街、亞皆老街和聯運街的行車路和行人路，改善現有人車爭路的問題。此外，題述方案亦提供公共小型巴士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跨境巴士上落客設施，以搬遷現有位於通菜街及花園街一帶的路旁公共小型巴士站和現有位於洗衣街及部分運動場道路旁的跨境巴士站。題述方案亦增加額外公眾泊車位。
 - (xiv) 在公眾休憩用地方面，題述方案的建築物覆蓋範圍較少，能提供 9 750 平方米的公眾休

憩用地(面積約相等於一個麥花臣遊樂場加上一個園圃街雀鳥花園)，以應對旺角區公眾休憩用地不足問題。用地內的一棵古樹名木及兩棵擁有古樹名木潛質的大樹將會被保留。在增強街道特色方面，熱鬧的街道是旺角的一大特色，題述方案將擴闊用地周邊街道及行人道，並設置臨街店舖，以改善行人環境及體驗並保持街道的熱鬧。

- (xvii) 規劃署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向城規會匯報研究結果包括公眾諮詢的意見。隨後會啟動大綱圖的改劃程序，未來會就用地重建發展的事宜(例如有關道路和行人路擴闊工程、行人天橋網絡可行性研究的刊憲工作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等)向區議會作適時匯報。

”

建議
修訂為：

- “ (i) 規劃署於 2016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就研究建議就題述用地的三個擬議發展設計方案(“題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地區人士及有關持份者。另亦有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向用地周邊 68 幢大廈的居民、學校及地區組織等發出諮詢文件。
- (v) 因應大部分公眾意見，建議題述方案採用了地標式大樓設計方案。由於該方案所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最大，而且會有較佳的景觀及通風效果，對地面行人及附近居民做成的壓迫感亦最少。雖然地標式設計方案在一些觀景點會遮擋山脊線，但《城市設計指引》亦指出對個別情況可靈活放寬，以及容許在適當地點出現地標建築物以突出山脊線，所以題述方案和指引並無抵觸。
- (vii) 改善交通方面，題述方案擴闊了沿發展用地旁的一段洗衣街、亞皆老街和聯運街的行車路和行人路，並進行有關道路及路口的改善工程，以改善現有人車爭路的問題。此外，題述方案亦提供公共小型巴士公共運輸交

匯處及跨境巴士上落客設施，以搬遷現有位於通菜街、花園街及快富街一帶的路旁公共小型巴士站和現有位於洗衣街及部分運動場道路旁的跨境巴士站。題述方案亦增加額外公眾泊車位。

(xiv) 在公眾休憩用地方面，題述方案的建築物覆蓋範圍較少，能提供約 9 75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約相等於一個麥花臣遊樂場加上一個園圃街雀鳥花園)，以應對旺角區公眾休憩用地不足問題。用地內的一棵古樹名木及兩棵擁有古樹名木潛質的大樹將會被原址保留。在增強街道特色方面，熱鬧的街道是旺角的一大特色，題述方案將擴闊用地周邊街道及行人道，並設置臨街店舖，以改善行人環境及體驗並保持街道的熱鬧。

(xvii) 規劃署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向城規會匯報研究結果包括公眾諮詢的意見，然後才會啟動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劃程序。當局未來會就有關用地重建發展的事宜(例如有關道路和行人路擴闊工程、行人天橋網絡可行性研究的刊憲工作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等)向區議會作適時匯報。

第 149 段：

原文為：“ (iii) 為確保能落實有關建議，政府會在地契訂明發展的參數包括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並要求發展商須興建題述方案中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跨境巴士上落客設施、附屬於發展的上落客貨設施、公眾停車場、公眾休憩用地、天橋及行人接駁網絡等)，以及進行交通改善措施和道路及行人路擴闊工程。但在設計上發展商可運用彈性作出改動以配合整體發展的需要。

建議
修訂為：“ (iii) 為確保能落實有關建議，政府會在地契訂明發展的參數包括地積比率/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並要求發展商須興建題述方案中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跨境巴士上落客設施、附屬於發展的上落客貨設施、公眾停車場、公眾休憩用地、天橋及行人接駁網絡等)，以及進行交通改善措施和道路及行人路擴闊工程。但在設計上發展商可運用彈性作出改動以配合整體發展的需要。”

第 153 段：

原文為：“ (ii) 題述方案的地盤面積約為 1 1800 平方米。用地內將提供 6 55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另外於旺角東站平台上提供 3 2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上述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要求亦會在地契內訂明。”

建議
修訂為：“ (ii) 題述方案的地盤面積約為 1 1800 平方米。用地內將提供約 6 55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另外於旺角東站平台上提供約 3 2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上述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要求亦會在地契內訂明。”

第 162 段：

原文為：“ (v) 就題述方案而言，政府已進行詳細研究，並諮詢多方面的意見，稍後會按法定規劃程序把改劃建議提交城規會考慮。”

建議
修訂為：“ (v) 就題述方案而言，政府已進行詳細研究，並諮詢多方面的意見，稍後會按法定規劃程序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劃建議提交城規會考慮。”

第 165 段：

原文為：“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稍後亦會就題述方案諮詢城規會，隨後才會向城規會申請改劃，把題述方案納入《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讓城規會考慮建議的改劃。”

建議修訂為：“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稍後亦會就題述方案向城規會匯報。隨後才會把題述方案的主要發展參數納入《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提交城規會考慮。”

第 167 段：

原文為：“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在第一輪公眾諮詢就初步發展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後，亦有諮詢城規會，然後再就已優化的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不論今次諮詢結果如何，規劃署會向城規會匯報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並就題述方案諮詢城規會，才會啟動改劃的程序。”

建議修訂為：“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在第一輪公眾諮詢就初步發展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後，亦有諮詢城規會，然後再就已優化的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不論今次區議會的意見如何，規劃署亦會就題述方案以及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一併向城規會匯報，然後才會啟動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劃的程序。”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定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外訪計劃；
2. 就有關的外訪撥款申請，向區議會提出詳細建議，以便區議會審批；以及
3. 監察有關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開支及成效，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成員

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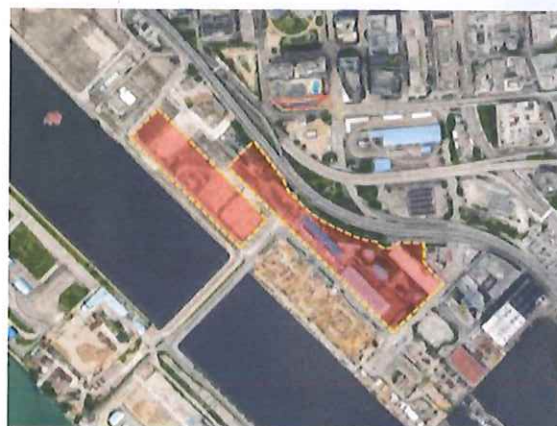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 地基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
2018年1月25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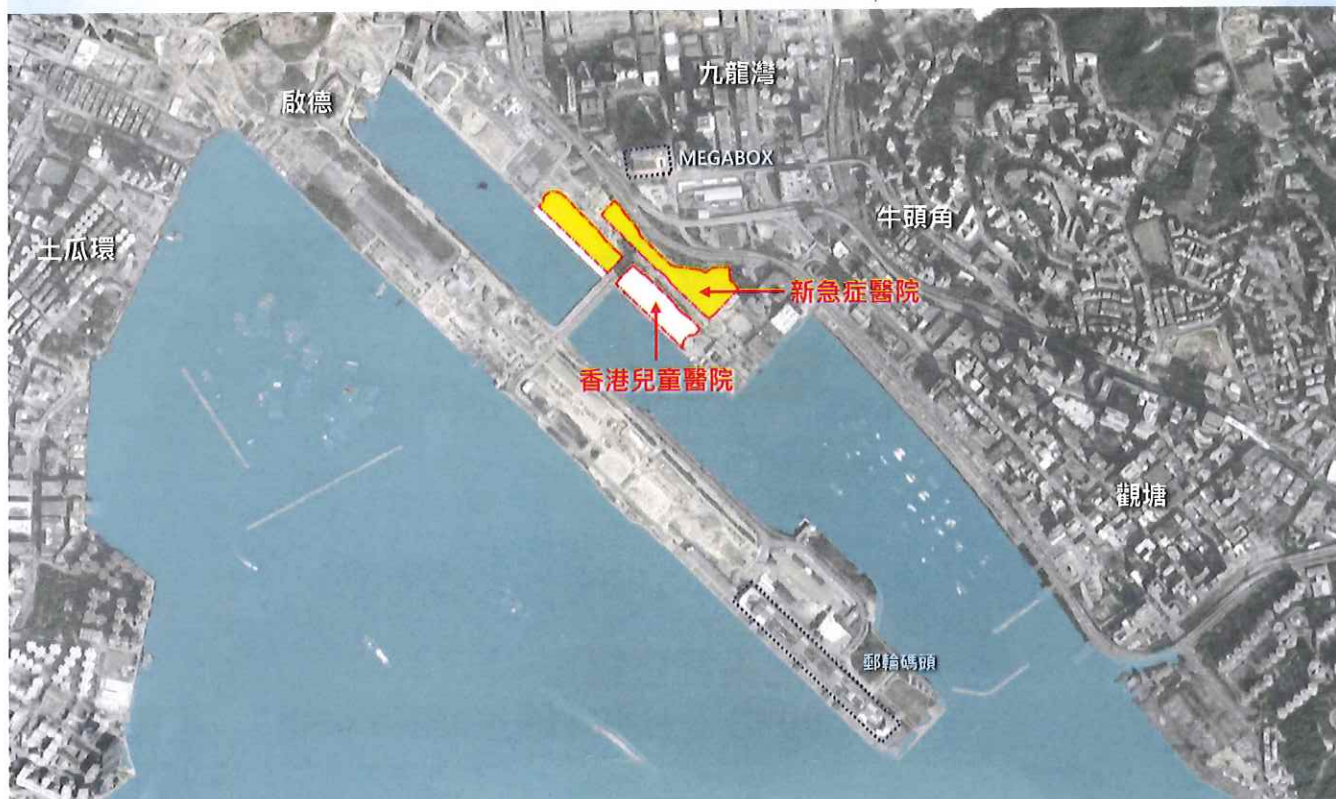
新急症醫院概況

- 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翌年項目納入《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能為黃大仙、九龍城及觀塘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設有2,400張病床
- 將支援毗鄰的香港兒童醫院
- 新醫院將聯繫聯網的復康服務，令病人從醫院到社區的治療流程，得到妥善整合和協調



2

醫院發展項目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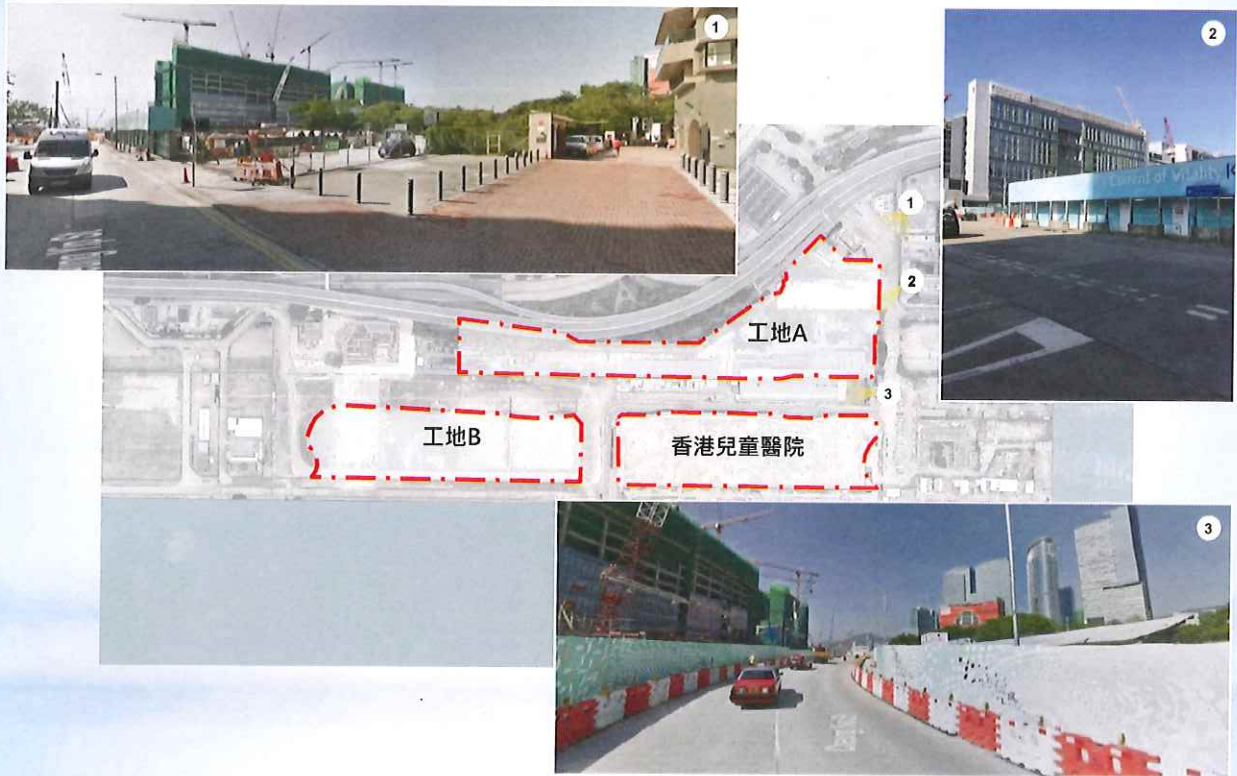
3

醫院發展項目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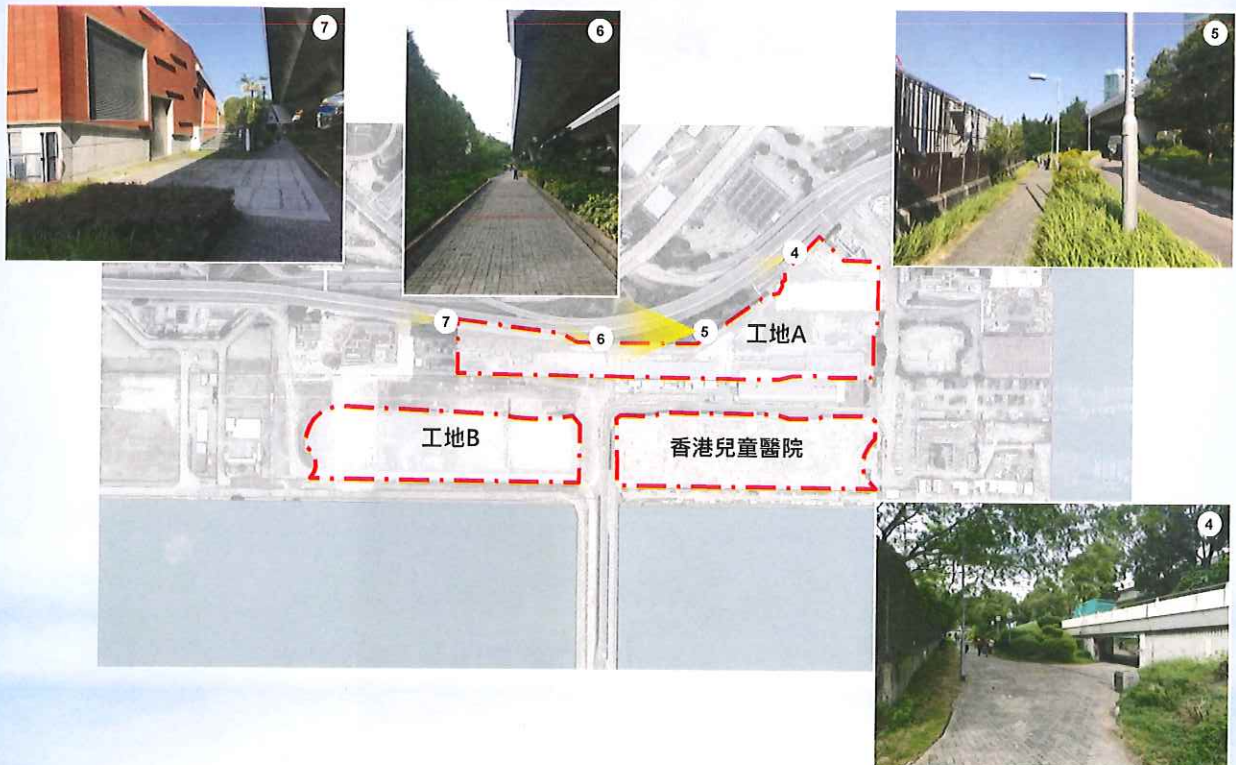


4

項目地段現況



項目地段現況



項目地段現況



7

項目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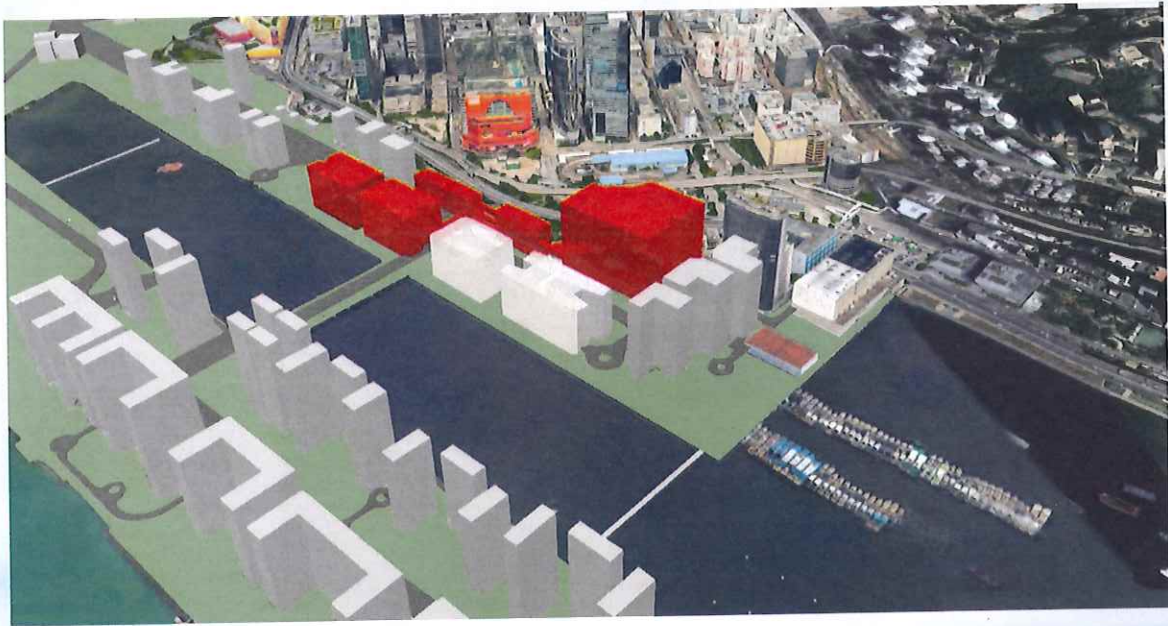
- 不同大樓分別包括下列服務

- | | |
|------------|--------|
| ✓ 急症及專科服務 | ✓ 癌症服務 |
| ✓ 專科及普通科門診 | ✓ 專科培訓 |



8

新急症醫院概觀



11

園景及城市規劃設計願景

1. 啟德海濱獨特性



2. 通往海濱



3. 連接城市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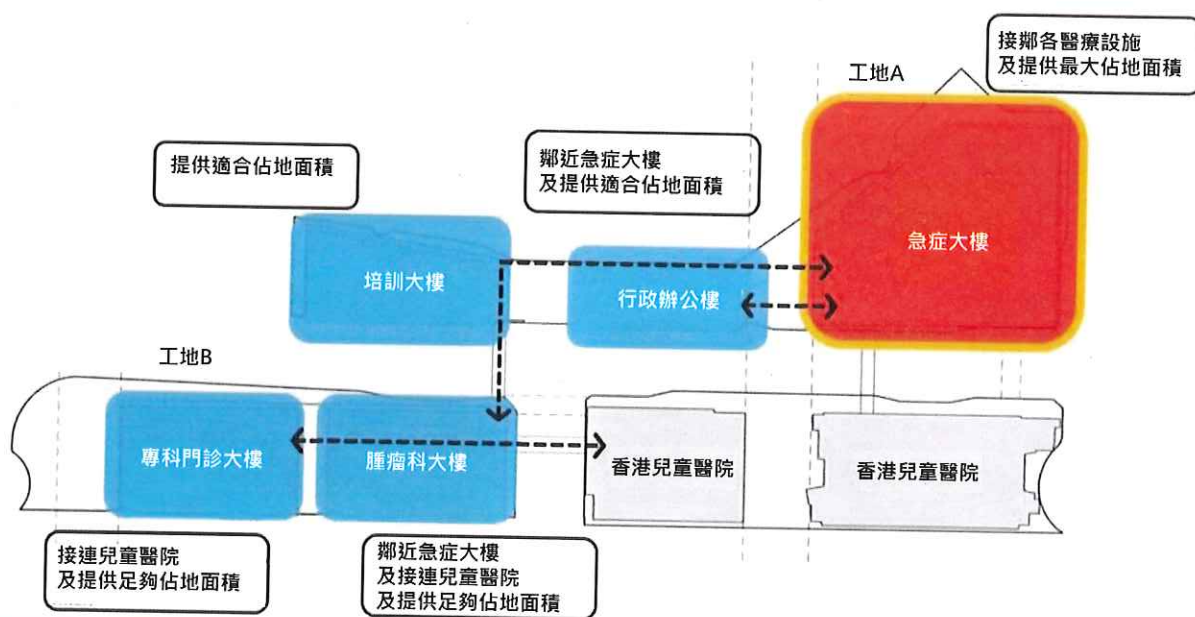
周邊設施

- 醫院連接橋 - 連接新醫院各大樓及毗鄰的香港兒童醫院
- 公共連接橋 - 連接新醫院及公眾行人路
- 海濱長廊 - 與醫院地段一併規劃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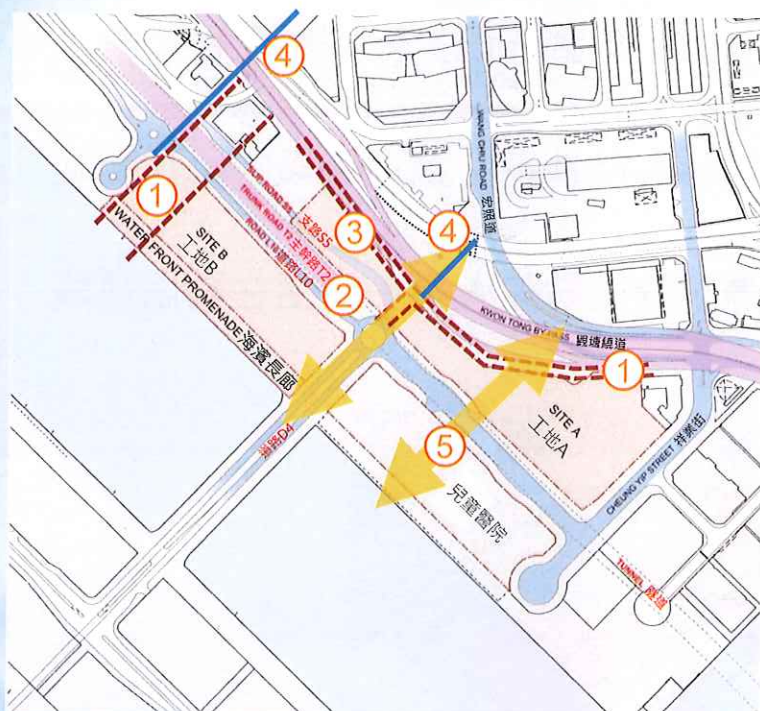
9

概念設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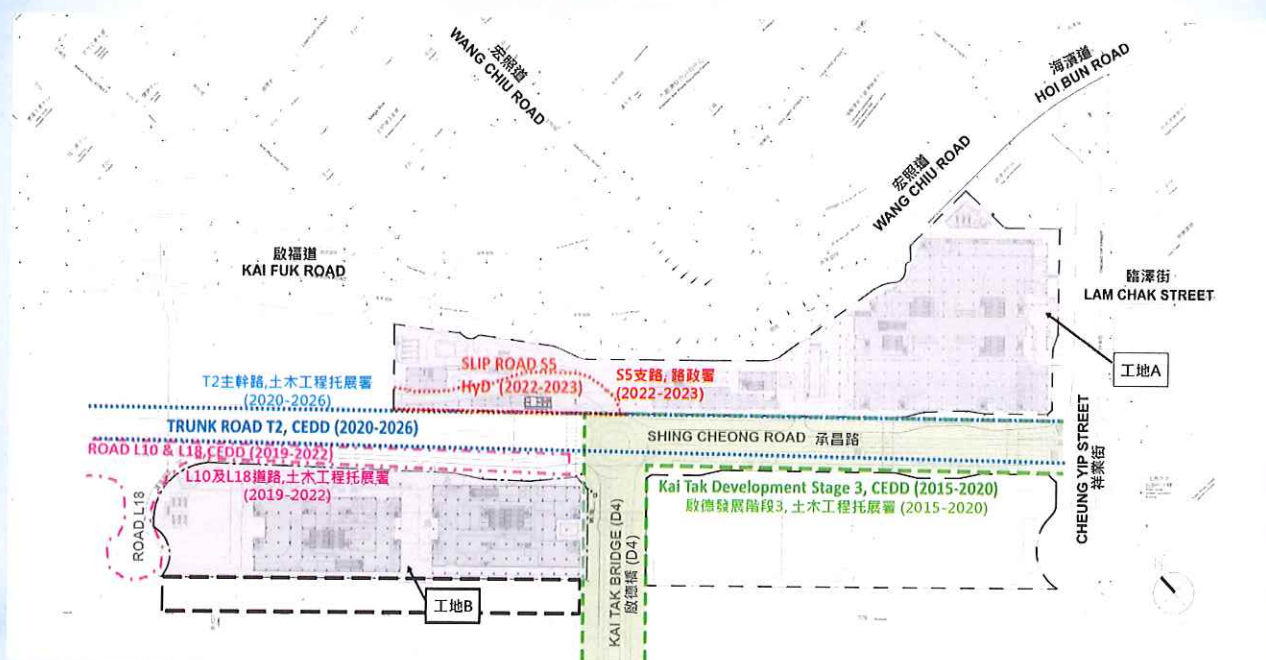
工地限制及規範



- ① 渠務專用範圍 (工地A及B)
- ② 工地A 及 B 之間的主幹路T2
- ③ 支路S5 (工地A)
- ④ 接駁現有行人天橋
- ⑤ 貫通兒童醫院及道路D4之景觀 / 通風走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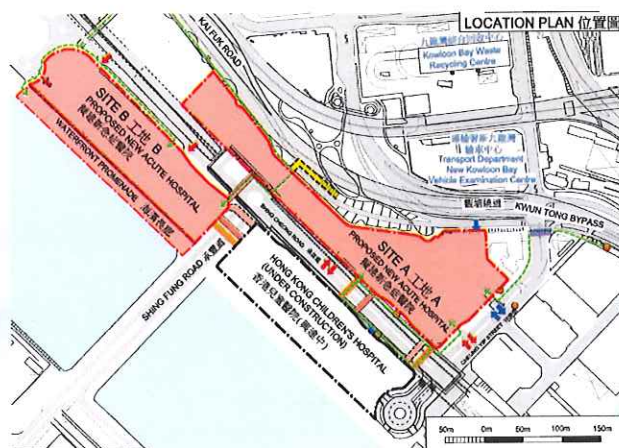
連接基礎建設



14

工程項目大綱

- **籌備工作**：工地勘測、小型調查研究和測量工程；設計大綱草圖、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等。
- **地基工程**：進行新急症醫院地基、挖掘及橫向承托和地庫挖掘工程。
- **主要工程**：興建新急症醫院各座大樓，包括在兩個地段興建合共五幢大樓。



項目進度



服務遷移

- 新醫院完成後，大部分伊利沙伯院醫院之服務將搬至新醫院。伊院原址會保留作醫療用途，並會就未來的詳細規劃，適時諮詢區議會。



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就油尖旺區議會「善用儲備讓老有所養，促完善安老護老政策措施」建議的回應

6. 降低醫療券的受惠對象年齡至 60 歲或以上，並增加金額至 3,000 元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為他們提供現行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選擇，以加強為長者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因應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自計劃實施以來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例如逐步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每年 250 元增加至每年 2,000 元，累積的金額上限也由 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 50 元改為 1 元，以方便長者使用。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隨着人口老化，加上在二零一七年推行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的優化措施，我們估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這方面的每年財政承擔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是否進一步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至 60 歲或增加醫療券的每年金額時，我們須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

7. 撥款資助長者進行多項基本及高危致命疾病（包括肺癌、大腸癌、認知障礙症等）檢查，並規定他們必須參與電子紀錄互通系統計劃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 65 至 69 歲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有關考慮提供資助予長者進行多項基本及高危致命疾病的建議，我們認為，透過貫穿人生歷程的健康推廣和教育，以及為特定群組的市民提供以實證為本的健康護理服務，更能善用資源針對性地保障市民的健康。就此，衛生署一直為市民提供多項免費或資助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和疫苗注射服務等，服務對象包括：嬰幼兒、中小學生、婦女以及長者。由於大腸癌連續三年成為香港最常見的癌症，加上其較長的癌前病變期(即瘻肉)可透過有效篩查方法識別出來，衛生署於 2016 年 9 月開展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於三年內分階段為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預防大腸癌篩查及教育。

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建議，互通系統是一個資訊基建平台，讓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得到病人的知情同意下，按「有要知道」的原則，取覽並互通自願參與的病人的資料。基於保障病人私隱和病人

選擇權利的考慮，互通系統是自願參與的。然而，由於政府推出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涉及公私營醫護提供者的資訊交流和服務上的合作，而協作計劃(包括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所使用的資訊系統主要是以互通系統作為操作平台，因此參與相關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的市民必須同時參與互通系統。

8. 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 65 至 69 歲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鑲活動假牙和提供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 X 光檢查、洗牙、補牙及脫牙)。

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受惠，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7 月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因應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項目會適時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177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九龍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信函收悉。就「善用儲備讓老有所養 促完善安老護老政策措施」文件中提出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的事項，本局的回應如下：

政府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負擔和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小心制定各項財政措施。我們備悉文件中提及差餉及稅收的建議，並相信負責安老事宜的政策局會詳細考慮。按揭證券公司就年金計劃建議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就文件中提及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關的建議，強積金計劃是強制性的長線投資計劃，旨在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由於強積金基金與外匯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目的，兩者可能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與通脹掛鈎的產品，例如與通脹掛鈎的債券，只要這些產品符合強積金投資規則和法例規定，亦可成為強積金投資產品。

事實上，在強積金制度下，每個計劃均設有多個不同的成分基金，由增長穩定的低風險基金以至增長潛力較大的高風險基金不等，供計劃成員選擇。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起計至 2017 年 12 月，其年率化回報為 4.8%（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高於同期的通脹率（每年 1.8%）。

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

感謝貴會對有關事項的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徐青虹 代行)

2018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貴處檔號： YTMDC/13-10/14/1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收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發 貴會邀請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1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的信函。

就 貴會「善用儲備讓老有所養 促完善安老護老政策措施」文件的第四項建議 - 「盡快推出年金計劃，並加大建議的投資額度」，按揭證券公司有以下回應：

按揭證券公司爭取於今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並已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負責推行該計劃。為了增加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控制風險，合資格人士每人最多可認購 100 萬港元。在推出計劃前，本公司會推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年金產品的認知。

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對終身年金計劃的關注。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

謝謝貴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員提交的交件「善用儲備讓老有所養 促完善安老護老政策措施」，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與勞工處對有關福利及勞工的建議的綜合回應如下。

就文件第 1 項建議的回應

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規定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等，均毋須申請人供款，所有開支均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

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現時為每月 1,325 元¹）是為所有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撇除外籍家庭傭工，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將由 2016 年的約 77 萬，上升超過 100 萬至 2036 年的約 186 萬。至 2066 年，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按推算達 218 萬，即為 2016 年的約三倍。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¹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每月 1,345 元。



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

與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一樣，「高齡津貼」的領取者只須每年在港居住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額。這安排為須離開香港（例如旅遊、探親、就醫等）的津貼領取者提供彈性，並且確保津貼領取者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為如何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提供基礎，以維持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改變「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

就文件第 2 項建議的回應

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

政府在 2013 年實施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565 元），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政府亦已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單身長者由 225,000 元升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由 341,000 元升至 499,000 元）²。

此外，政府會在 2018 年年中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見下文）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²的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與其他社會保障金額一樣，現行「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均會按既定機制在每年 2 月 1 日調整津貼金額，以及入息和資產限額（如適用）。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有關金額將調整如下：

		每月津貼金額	資產限額	每月入息限額
現行長者生活津貼	現時	2,565 元	單身長者 329,000 元 長者夫婦 499,000 元	單身長者 7,750 元 長者夫婦 12,620 元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2,600 元	單身長者 334,000 元 長者夫婦 506,000 元	單身長者 7,820 元 長者夫婦 12,770 元

² 2018 年 2 月 1 日前的水平。

		每月津貼金額	資產限額	每月入息限額
高 額 長 者 生 活 津 貼	現時	3,435 元	單身長者 144,000 元 長者夫婦 218,000 元	單身長者 7,750 元 長者夫婦 12,620 元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3,485 元	單身長者 146,000 元 長者夫婦 221,000 元	單身長者 7,820 元 長者夫婦 12,770 元

政府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現行「長者生活津貼」和「高
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有關金額。

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移居內地的長者

如上文所述，政府會在 2018 年年中實施「高
額長者生活津貼」。此外，政府亦將在 2018 年第二季實施「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政府會留意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探討進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就文件第 9 項建議的回應

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為期三至六個月，每月上限達 3,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已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涵蓋兼職工作。

就文件第 12 項建議的回應

政府十分關注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包括於安老服務業推行資歷架構、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課程、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等。此外，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新措施以改善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包括增加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的人手情況，並探討適當的改善措施。



就文件第 13 項建議的回應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目的是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貼，以向有關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領取有關生活津貼的照顧者共有 1 509 名。

在香港推行照顧者生活津貼是嶄新的嘗試，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檢討現有的申請準則、津貼額及試驗計劃是否恆常化等。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就文件第 14 項建議的回應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盡量令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生活。現時全港有 7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合共提供 3 114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社署正推行 27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2 4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政府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服務方面，現時所有 7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合共提供 164 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其偶然空置的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至於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方面，現時除了部份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48 個指定暫託宿位外，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可利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會透過不同措



施，包括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以及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和現有合約院舍延長合約／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長者住宿暫託宿位。

就文件第 15 項建議的回應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宣布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提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以及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及促進他們的健康並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此外，政府將成立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私營院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本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將出席貴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回應議員的問題。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淑儀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余茜婷女士）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許柏坤先生）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6-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25 日會議文件編號 12/2018

強烈要求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及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述討論文件回覆如下：

旺角行人專用區屬公眾地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在上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5(1)(a)及(b)條管制。任何人進行有關活動時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跟進行人專用區內的街頭表演，擺賣及推銷等活動，並透過執法行動，盡力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警方近月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加強執法，向違反上述規定的街頭表演活動進行檢控。

政府各相關部門樂意聽取市民及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運作情況，以期逐步改善專用區的噪音及街道管理問題。

環境保護署

2018年1月19日